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增加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1712”。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不为 1.00 元，与当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本基金的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
30日≤Y	0

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二、C类基金份额适用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u>删除。</u>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5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8、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u>八、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 <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 <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u>

	<p><u>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和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份额</u>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u>各类</u>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u>各类</u>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人民币<u>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u>或调整收费方式；</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2) <u>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u>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并相应调整序号</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为 0.20%。</u></p> <p><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 金份额的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u></p> <p><u>计算方法如下：</u></p> <p><u>H=E×0.20%÷当年天数</u></p>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 金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 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 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 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 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 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 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u>第3—9项费用</u>”，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u>第4—10项费用</u>”，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同一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公司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本公司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产品资料概要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同时本基金 C 类份额于公告当日开放申赎（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投资人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了解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11 日